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聯合公告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萬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買賣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8,378,000元（相等於約9,471,000港元），並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通過銀行轉賬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萬嘉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劉招良先生為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4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買方為萬嘉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萬嘉的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萬嘉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萬嘉為華夏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華夏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劉招良先生為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4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買方為華夏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華夏的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萬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買賣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8,378,000元（相等於約9,471,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其由萬嘉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
- (2) 買方： 福建隆昌醫藥服務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劉招良先生（其為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及4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6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劉招良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8,378,000元（相等於約9,471,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60日內（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並已參考(i)目標公司之繳足股本；(i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進一步詳述之進行出售事項之其他理由。

鑑於上文所述，萬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萬嘉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華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華夏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60日內（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買方須以現金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悉數支付代價。於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訖代價之日（或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正常開門辦理登記之有關其他日期），買方須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登記銷售權益之轉讓。當已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時，完成將告落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萬嘉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萬嘉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華夏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華夏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及劉招良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8,422	107,988
除稅前溢利	666	1,083
除稅後溢利	586	83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528,000元。

## 有關萬嘉集團、華夏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 萬嘉集團

萬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萬嘉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 華夏集團

華夏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華夏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賣方由萬嘉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權益。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及藥物業務。買方由劉招良先生全資擁有，而劉招良先生為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及4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預計萬嘉集團及華夏集團將分別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5,000港元。該等收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減將予出售之銷售權益應佔之估計資產淨值而作出估計。

萬嘉董事會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471,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過去數年，目標公司對萬嘉集團業務及華夏集團業務作出的貢獻有限。

出售事項將會對萬嘉集團及華夏集團的業務影響有限，且能精簡萬嘉集團及華夏集團各自的架構，並能使萬嘉集團及華夏集團注重彼等在福州的主要業務資源。

萬嘉董事會及華夏董事會各自認為，此為出售目標公司的良好機會，致使長遠而言萬嘉集團及華夏集團各自的財務表現將得以提升，並使萬嘉集團及華夏集團能利用彼等各自資源以尋求其他潛在商機。

因此，萬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萬嘉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華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華夏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萬嘉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劉招良先生為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4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買方為萬嘉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萬嘉的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萬嘉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萬嘉董事須於萬嘉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萬嘉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萬嘉為華夏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華夏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劉招良先生為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4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買方為華夏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華夏的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華夏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華夏董事須於華夏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8,378,000元（相等於約9,471,000港元），即有關銷售權益應付之代價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3）
「華夏董事會」	指	華夏之董事會
「華夏董事」	指	華夏之董事
「華夏集團」	指	華夏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福建隆昌醫藥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劉招良先生（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及4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6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惠好醫藥（南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60%股權及由劉招良先生擁有40%股權

「賣方」	指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萬嘉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5%股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股權
「萬嘉」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
「萬嘉董事會」	指	萬嘉之董事會
「萬嘉董事」	指	萬嘉之董事
「萬嘉集團」	指	萬嘉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金山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元兌換1.1278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萬嘉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翁嘉麗女士及江翔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一池先生、黃漢傑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華夏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林金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之資料。華夏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華夏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華夏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